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

清史编纂 体裁体例讨论集

下
册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体裁体例工作小组 编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

清史编纂 体裁体例讨论集

①下
②册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体裁体例工作小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史编纂体裁体例讨论集/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体裁体例工作小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300-05468-4/K·264

I. 清…

II. 国…

III. 中国-古代史-历史编纂学-体裁-清代-文集

IV. K249.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0959 号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

清史编纂体裁体例讨论集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体裁体例工作小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39.875 插页 4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103 000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出版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大正 于 沛 朱诚如 成崇德 李文海
陈 桦 邹爱莲 孟 超 徐兆仁 戴 逸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编委会

主 任

李文海

委 员

龚书铎 王思治 杨 珍 夏明方

关于拟修清史 体裁体例的看法

林金水

一、修纂清史的体裁，必须明确基本的指导思想

1. 清史修纂体裁的确定必须注重时代性

关于清史修纂体裁必须注重时代性问题，近年来部分专家学者在相关论述中已有提及，我在此再作一些补充。

大家知道，历史研究必须体现时代的精神，反映时代的风貌，适应时代的要求。关于这个问题，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史学界就已经有过一场以“史学与现实的关系”为题的大讨论，而且结论也是比较明确的。我认为更为重要的是，从历史认识论的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同样支持了历史研究不可能超脱于现实的结论。实际上，中外许多史学家都曾就此发表过精到的见解。

毫无疑问，修纂清史也属于历史研究的范畴。既然如此，作为史书内容编排和表述形式的体裁，首先必须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产物。这从我国史书体裁的演变过程也得到充分的印证。

2. 清史修纂体裁的确定必须反映历史的完整性

从系统论的角度来说，人类历史是一个有机整体，而一个具

体的历史时期（断代史）则是一个子系统。因此，所有组成历史的各个要素都处于有机联系之中。这就要求我们尽可能全面地去把握历史。美国著名的史学史专家伊格尔斯在《历史研究国际手册》中曾做出一个概述性的结论，即“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值得历史的理性研究”。关于这一点，我们马克思主义史学历来都是强调的。

因此，大型清史，其无论是学术性的，还是资料性的，都应该合乎这种原则，都必须能够满足对清代历史加以系统研究的科学要求。而这是传统的史书体裁所无法做到的。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事无巨细一一详载。一方面，要有主次之分，即注重那些随社会变革发展所新出现的社会历史因素之外，还要根据当前我们对历史的认识水平，确定哪一些历史因素值得予以记述；另一方面，还要有侧重点，这个侧重点必须具有历史性和时代性，必须能够反映时代的精神风貌，体现历史学与现实社会息息相通和积极参与社会变革的生命力。

3. 清史修纂体裁的确定必须考虑史料的多源性

清代史料的种类、数量都是以前历代所不可比拟的，可供我们引用、参照的很多。如果继续沿用传统的史书体裁，如纪传体，势必会由于传统体裁固有的史料适应特征，而使得相当种类、数量的史料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获得合理的使用，从而历史的丰富性也无法在新修清史中得以全面的展现。

二、修纂清史应该考虑采用章节体的理由

基于上述确定清史修纂体裁所必须把握的基本指导思想，我认为，目前修纂清史应该考虑采用章节体这一体裁。其理由有四：

首先，章节体对所述历史内容的分类容纳，比之传统的史书体裁有更大的包容性。关于章节体问题，前一阶段专家学者所表达的看法中多有涉及，而且似乎意见相左。我的看法是，章节体在分门别类记述历史方面，有更大的自由度，除了章、节大的门类之外，尚可细分。这样，所记述的历史内容可以通过归类，分

门别类，井然有序。尤为重要的是，这种分门别类不仅在记述清代历史时条理分明，而且具有传统体裁所缺乏的全面性、系统性。总之，采用章节体，既能从横的方面对清代历史做出较为完整的记述，又能依据历史内容本身固有的联系，通过章、节等的有机编排以及借助于综论，展示有清一代历史发展演变的本质和规律。

其次，章节体与清代社会的发展特征具有一致性。不可否认，史书体裁的流变主要源于撰述对象变化的内在要求。反言之，史书体裁必须适应所撰述对象的特征。如果说纪传体适用于记述传统社会的话，那么，清代社会所发生的变化，尤其是1840年以后的社会巨大变迁，使得社会历史内容远远丰富于传统社会，这样，试图沿用先前的纪传体记述清代社会，其不足就是显而易见的了。而采用章节体，因其如上所述的广泛的包容性和分门别类的条理性，就能使随社会变迁所出现的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社会历史内容得以系统、完整地记述和展现。

再次，如前述，清史的修纂体裁必须具有时代性。这种时代性，不仅反映了撰述对象本身的变化促使史书体裁变革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来自于史书受众的推进力。众所周知，章节体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传入我国后，很快就普及开来（有关其在清史研究方面的采用情况，已有专文述及），并为我国的读者所接受和熟悉。经过一个世纪的发展，章节体更是成为通行的体裁。如果采用最广大的读者所不熟悉的传统体裁，那么，新修清史在体裁的择定方面仍没有超越传统体裁所蕴涵的陈旧的史学观念。这样，所修清史仍只是象牙塔中的一朵花，所谓社会效应更无从谈起。因此，时代性要求我们必须选择最广大的读者所认可的体裁，那就是章节体。这是时代的要求，社会发展的需要。

最后，清王朝自鸦片战争之后，已陷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在晚清七十多年的历史舞台上，中西双方的人物共同来演绎这段的历史。因此，要体现上述所说的历史的完整性，单由中方以传统的中文文献档案来还原这段历史，显然是不全面的。而在西方保存下来的浩如烟海的列强与清政府交涉的官方外交档案以

及来华各团体和个人档案、日记、信件，如基督教各差会的档案，不仅仅记载了基督教在华传播的历史，同时也记载了近代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这样一来，记述清代后期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就不可避免要向以文言为记述文字和以纪传体为记述体裁的撰述方式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战。很难设想，采用文言和纪传体编纂清史，如何翻译和引用这些外文资料？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又如何系统、完整地去反映有清一代的历史？！

此外，要附带提及的是，纂修清史是一项规模宏大的文化工程，需要成立一个专门的修史机构，领导和管理此项工作，制定出该机构的结构、运行机制。最好把各地有关的编写人员集中起来，给这些编写人员以相应的待遇，让他们专心致志从事编写工作（以往个人申报和承担课题，往往因要完成所在单位的教学和科研任务而受到影响）。惟其如此，纂修工作才能顺利展开，进而达到预期的目标。

关于大型清史体裁体例的浅见

林克光

大型清史的体裁体例既要继承传统纪传体的优点，又要有较大的改革创新。为何继承？继承什么？为何创新？创新什么？浅见如下：

一、对纪传体改造创新的总设想

1. 建议取消本纪、世家

将重大事件的记载并入编年，帝王本人的事迹，可立传的归入传记。

2. 取消志

旧史书志的含义不清，内容混杂，应按其内容性质分设若干新部件。一部分归入专史，如灾异志改为灾荒史，食货志改为经济史，邦交志改为外交史等等。有关各种典章制度，则归入典章部件。清朝典章制度很多，而且多与前朝不同，归入哪个部件都不合适，故应新设典章部件。艺文志改为著述书目。

3. 列传改为传记

传记之排列，一律以传主出生时间的先后为序。应取消列传

中的循吏、酷吏、忠义、孝义、列女、遗逸、畸人、方术等等分类。这种分类并不科学，有些还有宣扬封建道德的内涵，许多人被归入某一类也未必恰当。还是用事实说话为好，不要给传主分类戴帽。

至于明清之际的人物和清末民初的人物，只要他在清代历史上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够了立传资格，我认为都可以给他立传，即使在《明史》和民国史已有他的传记，也可以为他立传。如郑成功、张煌言、袁世凯、岑春煊、张謇等。至于陆皓东、陈天华、邹容、秋瑾、徐锡麟、吴樾等烈士，死于清末的反清革命斗争中，《清史稿》未给立传是错误的，是出于他们清朝遗老的立场，新清史更应该为他们立传。

4. 增设图录

清代有大量图片和照片，这是一种形象生动的历史资料，采用图片有助于直观形象地了解历史，更可引起人们的兴趣，提高可读性，也可以使一些难以用文字说明的东西，通过看图一目了然，因此，新清史应图文并茂。图片绝大部分应做为随文插图，图文配合，相得益彰。个人照片或画像应附于本人的传记中，以使读者认识传主的形象；叙述纺织业的发展配以机织图；叙述清代疆域配以疆域地图；叙述园林艺术的发展配以园林图；叙述天文的发展配以观象台及天文仪器照片等等。

新修清史全书建议设立通史、编年、专史、载记、传记、典章、表、图录、著述书目九大部件。字数以2 500万字为宜，最多不要超过3 000万字。

二、关于设通史部件问题

我认为清史应突出通史，把通史放在首要的、最突出的位置，以通史统率全书，作全书的主干，放在全书的第一部分。通史应是对全部清代历史，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民族等诸多方面的全面系统的总叙述。它是全书的灵魂和钥匙，看了通史即可全面概括地了解清代的历史。

为什么要设立通史这个部件并把它放在首要位置呢？理由

如下：

(1) 纪传体最大的缺点，就是并列纪、传、表、志等各部分，而没有一个总的叙述。要了解一代历史，必须读完全书各部分之后，通过自己的领悟、总结、归纳才能得知一代历史的概况，对读者极为不便。有了通史，只要阅读通史即可全面了解清代历史，不必读完全部清史，可以大大节省读者的时间和精力，这是此次修清史对纪传体的最大改革和最主要的创新。

(2) 大型清史洋洋数千万言，读者不可能全部读完再去了解一代清史。因此，需要有通史，使读者不必花太多时间和精力，即可以从通史了解清代历史，这是惟一可行的办法。

(3) 大型清史因篇幅过大，售价必然很高，一般读者不可能也没必要花那么多钱去购买全部清史。将来出书后可以分册出售，一般读者可以只购通史部分，这样人们可以买得起、读得完，这是面向群众的可行办法和有效措施，能为大众所接受。

下面就通史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说明：

(1) 关于名称问题。多数学者主张清史应有一个概述的部分，并提出了各种各样不同的名称，如序、绪论、概述、综述、概论、通论等等。我认为这些名称都不能准确概括这部分的内容。这一部分的内容既然是全面系统叙述有清一代的历史，就其内容来说，其体裁应属于通史，因此，还是把它叫做通史更为贴切。

(2) 关于通史与其他部分的关系问题。通史应是全书的主干和精华，也是全书的概括，其他部分是它的延伸、深入、展开和拓展。正如一棵树，必须要有主干，这是最主要的部分，但同时也必须有从主干伸长开去的枝叶。主干健壮，枝繁叶茂才能成为一棵大树。又如一座建筑群必须要有主体建筑和配套建筑，故宫以中轴线三大殿等为主体建筑，但还必须有东宫、西宫、外东路、外西路等大量建筑与之相匹配，才能成为一座宏伟壮丽的古典宫殿建筑群。一部大型清史除了最重要的通史之外，依次还应有编年、专史、载记、传记、典章、表、图录和著述书目等部分，这样才可使清史极大地丰满充实，丰富多彩，深入到各个方

面，可以供有各种特殊需要的人士查阅，并能为某一方面的专门研究提供参考。

(3) 关于通史的字数和写法问题。树的主干虽然重要，但所占地面并不大；建筑群的主体建筑所占面积也并不很多。同样，通史虽然重要，所占篇幅也不必太大。我认为以五六十万字为宜，最多不超过一百万字。应采用当前所流行的章节体编写。因为，只有用章节体才最适合写通史，同时也体现了修史年代的特色。文字要极为精练、流畅、优美、引人入胜、可读性强，需要由高瞻远瞩、驾驭文字能力极强的大师级人物来写，故建议由戴逸主任亲自执笔。

三、关于载记问题

我同意设立载记，用以记载清朝之外的各个地方政权的历史。建议设如下载记：

1. 清前史载记

有人主张清史应从皇太极开始，理由是皇太极已奠定了推翻明朝统一全国的基础。我不同意这种意见，皇太极时代就全国来说，仍然是明朝的天下，皇太极的政权只是中国北方的一个地方政权。清朝作为一个朝代的开端，还是应以清军入关占领北京和明朝的灭亡作为标志。即应以顺治元年（1644 年）为清朝的开端。但在此以前清的兴起，包括后金天命、天聪，清崇德等，可以作为清前史列入载记。

2. 南明载记

崇祯吊死标志明朝的灭亡，但此后的南明政权坚持抗清斗争达 17 年之久，应列入载记。

3. 台湾收复回归载记

1662 年郑成功收复台湾，建立郑氏政权，历郑经、郑克塽三代，至 1683 年降清，先后 20 余年。若将其史事纳入郑成功传欠妥，因台湾收复当年郑成功即已去世，其子孙未必能入传，台湾收复与回归是一件大事，若将其史实零碎散见于各传记中也不合适，故应列入载记。

4. 准噶尔载记

准噶尔政权势力强盛，拥有新疆广大地区，与清廷抗衡达70年，影响巨大，也应列入载记。

5. 吴三桂载记

吴在云南招兵买马，经营多年，早成半独立状态。公开反清八年，震动很大，似也应列入载记，并以耿精忠、尚可喜附之，即三藩之乱。

6. 太平天国载记

太平天国建国14年，几乎拥有半壁江山，实行一整套新的制度，自应列入载记。捻军与太平天国密不可分，长期与太平天国配合作战，太平天国封捻军首领张乐行为“沃王”。太平天国失败后，其余部遵王赖文光与捻军联合，且被推为首领。因此捻军应纳入太平天国载记，或称“太平天国、捻军载记”。

四、关于文体问题

我不同意采用文言（古文）写作清史，建议采用语体文（白话文）。理由如下：

（1）古今中外一切史书，都是用修史人当时所通行的文体修史。二十五史的修撰者也都是用当时所通行的文体修史的，之所以都属文言文，乃是因为当时所通行的就是文言文，那时还没有白话文或别的文体，他们别无选择。虽然都属文言文，但仔细分析，仍然体现了不同时代的特点，《明史》的文言文绝不同于《史记》，总的趋势是越来越浅近易懂。《清史稿》成书于20世纪20年代，那时虽然已有白话文，但白话文是1919年五四运动才开始提倡的，那时正处在文言文和白话文并行的时代，白话文多为年轻人和新潮人物所提倡和应用，修《清史稿》的老先生们还是习惯于用文言文写作，还不会用白话文，所以《清史稿》仍用文言文是必然的，是可以理解的。但今天的通行文体早已是白话文了，如仍用过时的、现在已不通行的文言文修清史就不合适了。不同的时代各用当代所通行的文体修史，是理所当然的，是时代的要求，也体现了史书的时代特色。

(2) 今天的学者，尤其是中青年学者，都习惯于用白话文写作，几乎都没有用文言写作过。突然要求他们用文言修清史，实属强人所难，即使勉强用文言写作，势必程度极不整齐，甚至会不伦不类，难于统一。故还是从实际出发，一律用目前通行的白话文修清史为好。

(3) 修史是为了给人阅读，服务的对象，一是当代的人，二是后代的人，用文言文修清史，当代的多数人不易读懂，后代的人就更难读懂了。这不是难为读者吗？！我们要站在广大读者的立场，为他们考虑，使他们容易读懂，容易接受。这也是群众观点问题。

根据以上三点考虑，我认为还是应采用现在通行的白话文写清史。这样也能从文字上体现新修清史的时代特色。当然文字应力求精练，字字推敲，尽量减少字数。

以上不成熟意见，谨供参考。

关于清史编纂体裁体例的意见

林庆元

清史编纂是一件复杂而浩繁的系统工程，故框架的设计至为关键。设计合理与否必影响清史撰写的质量。此次全国各位专家已提出许多有益意见，我也就这些问题发表几点浅见，就教各位专家。

一、关于体裁体例

《清史稿》一书不但有许多错讹，而且是采用纪传体，造成对历史现象的叙述缺乏内在联系的缺点。因此，对这种体裁我们必须加以突破，并且加以取舍，同现代章节体相结合，形成一种章节体与纪传体相结合的新体例。我认为白寿彝教授的《中国通史》是很值得借鉴的。

1. 可采用序说

说明基本资料及研究状况。

2. 采用他的综述

但可改为通论，采用章节体对有清一代各方面重大问题加以论述，可以使人有全面的认识，同时也必须揭示历史发展的内在

联系，展示历史的复杂联系。有了这一体例，就不必要设专史。专史内容可以放在典志里纂写。如天文史，可以以天文志的形式表现。

3. 采用他的典志

典志类似史书的志。但典志的分目应仿照方志。写法应是横排竖写。

分目还应该根据现代人的认识水平对《清史稿》的分类重新安排、增删。

(1) 天文志应该保留。灾异志、时宪志应纳入天文志作为小目编写。乾隆以后的天文志，可根据研究的新成果补充。

(2) 地理志也应细分，可参考方志设目。还必须配以图表，到省为止。省以下已有各省志承担。

(3) 河渠志应保留。江河影响人类生活甚巨，应详细。可分为水文及水利等几个分目编写，叙述其方位、沿革及影响，且必须附有地图。

(4) 邦交志应叙述与清朝关系重要的国家及其与清朝间的外事往来。至于一般国家则以列表方法解决。

(5) 食货志已不能反映有清一代的经济现象及制度，应分别建立农业志、工业志、商业志、外贸志、财政金融志等等。

(6) 选举志应改为教育志。

(7) 另设考试志。

4. 列传

纪不必独立，可以融入列传中。列传应当分类，如帝王、大臣、科技、文化等，然后按入传人的出生年月先后排列。入传原则可参考《清代人物传稿》入选人物原则处理。其余未入传人物则以表格处理。戴教授提出的一些著名人物及烈士在《清史稿》无传，也应立传。《清史稿》人物分类已过时，我们应按现代人的认识重新进行分类。

对历史人物必然有不同评价。处理这类问题一种办法是抛开不同观点，客观叙述。但我认为应该将主要的不同观点都写入人物传中。

5. 表

应设立各类图表，尽可能有统计表。旧史对数字十分不重视，现在编清史应尽可能给出统计表。如外贸、教育（学校）等等。

6. 大事年表

这部分工作艰巨，但也必须有。

7. 索引

二、关于文体

《清史稿》文字过于简约，特别是对天文志、地理志的叙述，更使人感到晦涩。我认为再用《清史稿》那种语言书写，已无必要，应采用现代书写语言写书，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可夹杂一些简易文言书写。这样处理，既可保存史料，又可普及历史知识，可谓一举两得。

三、关于字数

据统计二十五史只有 7 000 万字。《清史稿》多少，我没有确切数字。但我知道《福建通志》经标点后字数近 1 000 万字，而且未经改写为白话文。由此可见，清史如以现代语言编写，字数会大为增加，应以 3 000 万字为宜。

四、关于载记

不必另立载记。若立载记容易产生误解。南明、太平天国及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均不必另立载记，只需将人物与史事分别列入通论、志、列传、表即可。

五、关于注释

历代官书和方志均无注释。目前各省都编出省志、专业志，为后代保存了大量资料。但是，是否都可靠？特别是一些统计数字，水分不少。由于没有注明出处，无法进行考订，以讹传讹，势所难免。从行文来说，在叙述过程中，也会有引文，那么，这